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涂家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89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19元	自民國113年08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9433元	自民國113年08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89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涂家康於民國109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6 8月06日止累計8,1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,019元為本金；88
07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二)債務人涂家康於民國110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06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13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8 8月06日止累計50,3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433元為本金；8
19 1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21 利息。

2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